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工 程 地 点:湖南省长沙市

合 同 编 号:PJZW-XP-2024-006

甲 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湖南品健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湖南省长沙市

签 订 日 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品健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及检测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评价内容、方式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2025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职业卫生现场调查资料和检测数据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叁本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

三、合同履行期限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正常生产确保评价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2、乙方需在有关资料收齐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现场职业卫生调查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3、因甲方提交资料时间延迟或由于未正常生产导致无法开展评价检测工作，则乙方编写完成评价报告时间顺延。

4、若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工作发生延误，则乙方的报告完成日期亦相应顺延。

四、双方权力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派出相应评价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研和评价检测。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完整、合法，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导致评价结论等错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4）甲方应当保证乙方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人员正常开展工作，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协助和配合；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价款向乙方足额支付职业病危害评价费用；

6）甲方须做好乙方评价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对本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时，享有客观、公正、独立开展评价工作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个人干扰；

2）乙方评价人员在现场调研和检测期间享有劳动保护的权利，进入甲方特定区域作业，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评价报酬的权利；

4）乙方必须具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并按照职业病危害评价导则完成本项目评价工作；

5）乙方对本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负责，但是由于不可抗力除外；

6）乙方对在本项目评价工作中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的文件、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五、评价费用及支付方式

按照职业病危害评价的工作量及其他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用总计为（¥：19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元整）。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须支付乙方技术总服务费用30%；甲方应在乙方提供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正式稿时支付技术总服务费70%，不留余款，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6%。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撤销项目等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赔偿费；

2、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3、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答复，在该期限内没有答复，视为同意终止；

4、违约赔偿费和其他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协商事项

鉴于职业病危害评价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冲突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乙方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因现场监测结果超标而需进行的复查），则由甲乙双方商讨后，由甲方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2、双方联系方式：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以书面函件和电子邮件为准，一般性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会议纪要为依据；

3、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要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4、合同签订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职业病危害评价费用变化，本合同职业病危害评价费用应做相应调整；

5、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六条的规定办理，赔偿费按本项目评价费用总额的30﹪执行。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评价费用，每日按评价费用总额的1%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报告，每日按评价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湖南品健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长岭支行

账 号： 账 号：43001520565052504786

税 号： 税 号：91430500077166957Q

日 期：2025年 月 日 日 期：2025年 月 日